

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 台北市

學校：螢橋國民中學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統一編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計畫連結： https://www.ycjh.tp.edu.tw/information.php?p_id=14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註：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3點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6. 辦理之留校自習，未用於上課或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3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及第4點
10.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且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

承辦人員：
教師兼陳韻如
教學組長

業務主管：
教師兼吳燕芬
代理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立臺北國民中學校長
陳錦謀

檢核日期：114.8.19

備註：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2.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檢核指標 1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七新生暑期相關活動時程

日期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6/03(二)	09:00 起至 6/05(四) 12:00 止	國七新生網路報到及上傳大頭照	新生入學作業平台	 線上點選「報到」；若「不報到」須填寫「國七新生不報到回函」回復本校 https://newstd.tp.edu.tw
7/7(一)-7/14(一)		填寫新生基本資料	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https://school.tp.edu.tw/newreg_action 點選「新生點我填寫」
7/15(二)	08:30~08:50	新生到校領取資料	以臨時編班集合地點另行公告	攜帶報到通知單
	08:50~9:00	測驗說明時間		
	9:00~10:10	國文學力測驗		
	10:10~10:30	休息		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
	10:30~10:35	測驗說明時間		
	10:35~11:45	數學學力測驗		
	09:30~11:00	新生家長說明會	4 樓小禮堂	歡迎家長蒞臨參加
7/29(二)	10:00	國七新生編班	3 樓校長室 (當日同步公告於校網)	歡迎家長蒞臨參觀、自由參力 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 採全程錄影方式進行
	11:00	國七導師抽籤		
8/21(四)~22(五)	07:30~14:00	購買制服、書包及繕學號	1 樓會議室	請攜帶現金，現場量身購買 電話: 23688667 轉 520 王如玉老師
	08:00~12:00	國七新生始業輔導	按正式編班 (集合地點另行公告)	中午 12:00 放學
9/01(一)	07:45 到校	註冊、開學及正式上課	各班教室	正式上課，請攜帶書包及餐袋

※ 上述時程若有變更，以學校網頁最新公告為準。<https://www.ycjh.tp.edu.tw>

※ 教務處註冊組：(02)2368-8667 轉 220、221

※ 學務處生教組：(02)2368-8667 轉 320

※ 學生請假專線：**(02)2368-8667#320**，請務必牢記!!

檢核指標 2-1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檔 號：114/03750201/1

保存年限：5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螢中教字第1143004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跨班級分組學習實施計畫、113第三次課發會記錄

地址：100050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

三段四號

承辦人：吳燕芬

電話：02-23688667-200

傳真：02-23686574

電子信箱：abcce1122@gs.tp.edu.

tw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跨班級分組學習實施計畫，請鑒核。

說明：

- 依教育部所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及鈞局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 本校114學年度跨班級分組學習實施計畫、課發會會議紀錄暨會議簽到表如附件。

正本：

副本：

抄本：

校長 陳錦謀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OIAA1143004595

公文文號：1143004595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跨班級分組學習實施計畫，請鑒核。

★意見欄

1. 螢橋國中 螢橋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燕芬 送陳/會 114/06/27 16:25:24

2. 螢橋國中 校長室 校長 陳錦謀 決行 114/06/30 08:12:17

發

檢核指標 2-2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跨班級分組學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07558 號函修正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貳、目的：

一、為激勵本校校內學生奮發向學，教師能因材施教，學生能適性發展，並提升校內學習風氣。

二、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學生學習信心，享受學習的喜悅。

四、落實「成就每一位學生」之教改理想。

、實施對象：801、802、803、804 班(8A 組)，805、806、807 班(8B 組)
901、902、903 班(9A 組)，904、905 班(9B 組)

肆、實施原則：

一、實施分組學習應兼顧常態編班精神，以利學習經驗之分享與人際合作。

二、在適性教育之原則，給予不同性向、能力學生之加深加廣及學習扶助。

肆、實施期程：114 年 9 月 0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伍、實施領域：八、九年級英語領域。

陸、實施方式：

一、行政組織與分工行政組織與分工

(一) 跨班級分組學習審查小組：

校長擔任主席，教師 4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行政人員代表(教務、教學組長、註冊組長)3 人、教師代表(各年級級導師)2 人組成，教務處負責相關行政作業，每年六月及二月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審查有關分組學習相關事宜。

(二) 跨班級分組學習執行小組：

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學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實施分組學習八、九年級之各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共同組成，落實分組學習計畫，並向跨班級分組學習審查小組提報執行情形。

二、分組依據

(一) 八年級：以七年級上學期英語第一次定期評量至七年級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共計 5 次佔 40%，平常成績各佔 60%，各組學生名單經由分組學習執行小組討論決定。

(二) 九年級：以八年級上學期英語第一次定期評量至八年級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共計 5 次佔 40%，平常成績各佔 60%，各組學生名單經由分組學習執行小組討論決定。

三、分組方式：

(一) 以 4 班或 3 班為一群組實施分組教學。

(二) 八、九年級以英語實施分組學習。

(三) 各群組學生必要時得視學生學習狀況，並與家長溝通協調後調整。

四、教材：訂定課程教學進度、深淺難易教材，以及實施加強、學習扶助。

五、評量：配合定期評量、平時學習表現，得依多元評量原則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六、學習不適應者，經導師、任課老師及相關輔導機制進行輔導後，若仍有不適應學習者可申請退出。

- 柒、實施分組教學前利用班親會或相關親職活動時間，針對學生及家長進行座談宣導能力分組之精神及實施方式，以協助家長充分了解學校分組措施。
- 捌、本計畫於學期結束後檢討實施成效，以作為日後改進依據。
- 玖、本計畫由跨班級分組學習審查小組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報教育局備查後實施。